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歷經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一零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一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四次修正，並更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本次修正主要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配合修正第二類產品證明書為使用證書，刪除有關計點限制申請之規定，並為響應節能減碳，刪除廠商提供書面資料，另簡化廠商申請作業及成本，刪除檢附廢棄物清理契約書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採認英文申請資料、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之塑膠零組件有效檢測報告等措施，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署受理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其審查標的為產品(包括商品及服務)，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非審查標的，爰明定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及審查類別分為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第三點申請條件，刪除有關計點限制申請之規定，並增訂廠商展延並換發證書申請案，應檢附該產品項目之生產或銷售實績，並應於標章使用期間內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廠商申請方式修正為網路傳輸方式，並考量簡政便民，刪除應提出廢棄物相關處理契約書或文件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證明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針對各產品塑膠組件之原物料材質、供應商、顏色皆與原報告送測之樣品相同，且符合塑膠零組件判定原則，增訂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之塑膠零組件有效檢測報告。(修正規定第四點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 五、原屬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

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爰增列第七款第五目。（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款第五目）

- 六、明訂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為外國文字者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將原規定第五點移至第四點第二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
- 七、由於現場查核事項已明訂於現場查核指引並包含相關查核表單，故修正為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且依本署一百零三年第五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部分產品項目免逐案現場查核，故增訂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款）
- 八、針對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其現場查核配合第七點修正，刪除原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修正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應記載事項，考量目前公司代表人變更須配合換發證書，徒增行政成本及印製證書之成本，爰予刪除代表人姓名之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其申請及審查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標章產品)。 (二)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其申請審查分類如下： (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二)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第二類產品)證明書。	本署受理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其審查標的為產品(包括商品及服務)，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非審查標的，爰修正本點，明定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及審查類別分為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三、申請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申請展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並換發證書者，該產品應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且於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申報標	三、 <u>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u> 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 <u>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總次數未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u> (三)申請日前一年內， <u>累計缺失記點數未達十點，或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有效期間內，</u>	一、配合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簡稱修正為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並明確及簡化用語，酌予修正文字。 二、原第一款所稱移送刑罰，係指廠商行為涉嫌違反環保法規之刑事處罰規定，經移送該管檢察機關進行偵查之情形，為使文義明確，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三、第二款所稱之環保法規，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因無執行爭議，爰將列舉內容刪除，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刪除產品違規缺失記點制度，爰刪除第三款記點規定。另於同款新增申請展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並換發

<p><u>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數量。</u></p> <p>(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測試合格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p> <p>(五)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六)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p>(七)<u>未有</u>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p>	<p><u>累計缺失記點數未達十五點者。</u></p> <p>(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測試合格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p> <p>(五)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六)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p>(七)其他經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p>	<p>證書者，應有該項產品生產或銷售之實績，並在標章使用期間內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數量。</p> <p>五、酌予修正第七款文字，俾使文義明確。</p>
<p>四、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u>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已用印申請書</u>。 (二)<u>已用印申請使用同意書</u>。 (三)<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u>。 	<p>四、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u>第二類產品證明書</u>，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書面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申請及使用同意書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申請及使用同意書</u>。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p>一、為節能減碳並簡化申請程序，明定申請文件應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行政院於九十八年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實務上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前段，另合併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並酌予修正文字。</p>

<p>(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p> <p>(六)境外生產廠場應檢具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重大污染處分記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或經本署認可之公證機構證明。</p> <p>(七)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p> <p>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檢測項目應包括在認證範圍內。</p> <p>2. 產品塑膠組件如符合塑膠零組件判定原則，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p>	<p>證明文件影本。</p> <p>(四)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本國事業毋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生產事業場所位於境外，其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p> <p>(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六)依法得免除公司、事業或工廠登記之公私立機構，可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書，以取代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經工廠、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事業申請日前一年內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p> <p>(八)境外工廠應檢具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重大污染處分記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或經本署認可之公證機構證明。</p> <p>(九)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方法及設施符合廢棄物管理法相關規定，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自繳交審查費用起算至少半年以上有效期之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契約書或同意進場處理文件影本。</p> <p>(十)經本署指定公告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p>	<p>三、刪除第九款應提出廢棄物清理文件規定，回歸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p> <p>四、刪除第十款應提出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文件之規定，回歸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p> <p>五、係依據一百零二年第三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針對各產品塑膠組件如符合塑膠零組件判定原則，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顏色皆與原報告送測之樣品相同者，可引用申請日前三年內之塑膠零組件有效檢測報告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六、原規定第十一款第一目後段規定檢測報告基本規範一節，因已於第三目規範專業檢測機構資格，本目基本規範規定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七、考量原屬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爰增列第七款第五目。</p> <p>八、原第五點第二項移列本點第二項，並增列採認英</p>
--	--	--

<p><u>之證明文件。</u></p> <p>3. <u>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u></p> <p>4. <u>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於特殊檢測技術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同意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並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u></p> <p>5. <u>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u></p>	<p><u>應檢具向本署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向指定金融機構繳交最近一年(申請日前)該項物品或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u></p> <p>(十一) <u>符合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條件、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影本。</u></p> <p>1. <u>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檢測項目應包括在認證範圍內，該報告並應符合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產品申請案件檢測報告基本規範。</u></p> <p>2. <u>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業已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u></p> <p>3. <u>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於特殊檢測技術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同意委</u></p>	<p>文申請資料。</p> <p>九、<u>第十七款前段所定審議會限制事項原為廠商申請條件，本即無須逐案檢具證明文件，本款後段所定規格標準所定項目之證明文件與第七款重複，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款。</u></p> <p>十、<u>餘款次變更。</u></p>
--	---	--

<p><u>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u></p> <p>(八)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環境效益、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p> <p>(九)產品及其製程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p> <p>(十)產品使用包裝材質符合規定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p> <p>(十一)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p> <p>(十二)產品宣傳推廣計畫。</p> <p>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並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p> <p>(十二)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環境效益、銷售通路資訊及環保標章標示方式等。</p> <p>(十三)產品及其製程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p> <p>(十四)產品使用包裝材質符合規定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p> <p>(十五)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p> <p>(十六)產品宣導推廣計畫。</p> <p>(十七)其他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及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所定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本署規定應檢具文件電子檔至指定資料庫登錄通過後，相關文件經列印、用印後，自行選定驗證機構並向其提出申請。</p> <p>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者，除 ISO 相關證書及檢測報告外，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申請書之記載事項、格式由本署另定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有關網路傳輸方式及文件所用文字，移列至第四點規定。廠商自行選定部分已施行無礙，故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有關翻譯中文及格式，已移列至第四點規定。</p>
<p><u>五、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u></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書面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點刪除應提出書面文件之規定，將書面審查修正為檢核。</p> <p>三、配合第二類環境保護產</p>

<p>(二)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u>生產廠場</u>或服務場所。</p> <p>(三)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四)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u>檢核</u>。</p> <p>(二)驗證機構驗審會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審查。</p> <p>(三)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u>生產廠場</u>或服務場所。</p> <p>(四)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二)驗證機構現場查核<u>產品製造工廠</u>或服務場所。</p> <p>(三)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四)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二類產品<u>證明書</u>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書面審查。</p> <p>(二)驗證機構驗審會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審查。</p> <p>(三)驗證機構現場查核<u>產品製造工廠</u>或服務場所。</p> <p>(四)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品之簡稱修正為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酌予文字修正。</p>
<p>六、<u>驗證機構</u>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u>申請文件</u>完整性檢核，<u>申請文件</u>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u>申請廠商</u>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再經檢核仍有缺漏或不符者逕行退件。</p>	<p>七、<u>廠商</u>申請案經網路申報登錄通過所送之文件，<u>驗證機構</u>應於七日內進行書面資料完整性檢核，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u>廠商</u>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再經檢核仍有缺漏或不符者逕行退件。</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四點刪除應提出書面文件之規定，將書面資料修正為申請文件。</p>
<p>七、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u>驗證機構</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u>現場查核</u>及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u>申請廠商</u>資料補正日數。</p> <p>(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u>申請廠商</u>於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p>	<p>八、申請案通過文件檢核後，<u>驗證機構</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u>廠商</u>資料補正日數。</p> <p>(二)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u>廠商</u>於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u>廠商</u></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二、補正時間之計算，易因每月日數不同而有爭議，故將三個月修正為九十日。</p> <p>三、第三款現場查核事項，已明訂於現場查核指引並包含相關查核表單，故修正為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且依據一百零三年第五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部分產品項目免逐案現場查核，故增訂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p>

<p>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補正。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三)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p>	<p>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廠商補正。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仍未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三)現場查核工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產品於現場生產，製程與申請文件敘述是否相符。 2. 製程中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或與第二類產品之環保特性相關事項。 3. 確認生產現場無污染情事。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事項。 	<p>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p>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p>九、生產工廠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驗證內容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廠商應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報告應敘明相關事項之確認依據，並將之納入報告附件一併提供審核。</p> <p>現場查核之境外生產工廠，如取得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者，三年內得不重複進行查核。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以證明產品確於相同場地以相同製程進行生產，如廠內生產該機型之紀錄、製造流程文件、現場生產相片、進口報單等。</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二、有關現場查核配合第七點修正，其原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均已明訂於現場查核指引，故一併刪除。</p>

<p>九、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p>	<p>十、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 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p>	<p>點次變更。</p>
<p>十、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申請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十一、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產品證明書。</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修正為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十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名稱等。</p>	<p>十二、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產品名稱及型號、生產廠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名稱等。</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公司代表人變更，須於證書欄位為對應修正並換發證書，徒增行政成本及標章使用人經濟負擔，爰就證書刪除代表人姓名之應記載事項。 三、為配合環保標章產品包含服務，將生產廠址修正為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 四、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修正為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